

证券代码：832183

证券简称：郑州远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 年 9 月 1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11 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王丁辉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公司名称：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孙红州
-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指定

- 2. 姓名：孙红州

住所：河南省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青屏大街西段 224 号 10 号楼
122 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指定

其他信息：1970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系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3、姓名：冯莉敏

住所：河南省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青屏大街西段 224 号 10 号楼
122 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指定

其他信息：1974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系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与孙红州为夫妻关系，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

（四）基本案情

原告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被告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《售后回租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将合同约定的设备（下称“租赁标的物”）以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，再从原告处承租该租赁标的物。每月租金为 153,472.22 元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。公司自回租合同项下第七期租金的付款期限届满至今，未能支付任何租金款项，原告已向被告多次催讨未果，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与被告签署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解除，并立即返还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租赁设备，支付全部未付租金、已到期租金违约金及律师费、担保费共计人民币

4,721,236.86 元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（案号为（2017）沪 0115 民初 62993 号）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传达了《民事诉讼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等诉讼法律文件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、判令原告与被告（公司）签署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于第一次开庭自之起解除；

2、判令被告（公司）立即返还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的租赁设备（设备明细详见《售后回租合同》）；

3、判令被告（公司）向原告支付按全部未付租金数额计算的损失人民币 4,604,166.60 元（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第 7 期至第 36 期的租金）；

4、判令被告（公司）向原告支付已到租金的逾期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17,700.46 元；

5、请求判令被告（公司）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92,437.00 元；

6、请求判令被告（公司）支付担保费人民币 6,932.8 元；

7、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向上述第 2 项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（公司）协议折价或拍卖、变卖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（公司）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付款义务，如梭的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，则不足部分由被告（公司）继续清偿，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，则超过部分归被告（公司）所有；

8、判令被告孙红州、冯莉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9、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就被告孙红州持有的质押股权与被告孙红

州协议折价或拍卖、变卖，所得价款用于有限受偿；

10、本案件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有全部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 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不适用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开庭审理，相关及其设备已被诉前财产保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，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- 3、《传票》

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